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211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委託代理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3 日填具 104 年度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費

用補助申請表，主張其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進住台北市○○養護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4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一般戶，且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經本市○○中心（下稱本市○○中心）評估為中度失能，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始為補助對象不符，乃以 104 年 2 月 25

日

北市社老字第 1043211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因配偶死亡傷心過度，失能狀況已有變化，乃函請本市○○中心再次進行評估。經該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評估訴願人為重度失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上開實施計畫補助對象規定，乃以 104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466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4 年 2 月 25 日北

市社老字第 10432111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符合一般戶-1 重度失能者補助標準，自 104 年 3 月 25 日起核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新臺幣 1 萬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